

关于阳泉高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受管委会委托，现报告阳泉高新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高新区坚持运用积极的财政政策稳经济、保民生，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增加经济发展动力。在全面落实增值留抵退税政策和疫情因素影响下，我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同时，财政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支持经济发展等各项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财政收支保持平稳运行。

（一）公共财政收支情况

1. 公共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45999 万元，12 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9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51174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45999 万元）的 111.25%，为调整任务的 104.4%。较上年增收 9173 万元，同比增长 21.84%。其中：

①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46561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39844

万元)的 168.58%，增收 6717 万元；较上年增收 10713 万元，同比增长 29.88%；占收入比重 91%。其中：

增值税完成 13654 万元，同比增长 26%，增收 2809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3989 万元，同比降低 19%，减收 964 万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521 万元，同比增长 5%，增收 27 万元；

资源税完成 761 万元，同比降低 40%，减收 498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799 万元，同比增长 25%，增收 553 万元；

印花税完成 2938 万元，同比增长 25%，增收 580 万元；

契税完成 6970 万元，同比减收 12%，减收 907 万元。

其他税种完成 16820 万元，占税收比重的 36%，同比增收 137%，增收 9735 万元。一是新引进保险业机构，带动车船税收入同比增收 4880 万元；二是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土地征收、出让土地业务，带动耕地占用税收入同比增收 3508 万元；三是不动产清零工作带动土地增值税收入同比增收 3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同比增收 40 万元等。

②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4613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6155 万元）的 74.95%，减收 1542 万元；较上年减收 1540 万元，同比减收 25%；占收入比重 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360 万元，同比增长 28%，增收 732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12 万元，同比降低 48%，减收 102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

捐赠收入等完成 141 万元，同比下降 91.17%，减收 1249 万元。非税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动产清零行动的收尾，带动其他税费回归正常，其次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减少。

2. 公共财政支出情况

2022 年，公共财政支出 61612 万元，同比（38347 万元）增长 60.67%，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98 万元，同比增加 98.81%，增支 5029 万元。主要用于政策兑现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专项等方面重点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 1417 万元，同比增加 8.17%，增支 107 万元；

——教育支出 3302 万元，同比增长 100%，增支 3302 万元。主要用于新接管学校教师工资及生均经费配套等相关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3051 万元，同比下降 10%，减支 339 万元。主要用于双创、科技项目扶持专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 万元，同比增长 6800%，增支 680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上级专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0 万元，同比增长 106.31%，增支 29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社区

及农村工作人员经费发放以及其他民生类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979 万元，同比增长 2984.5%，增支 385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方面及卫生健康等相关支出，其中疫情防控专项支出 364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88 万元，同比下降 2.51%，减支 1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102 万元，同比增长 11.83%，增支 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高新区“三项强制措施”项目费用增加；

——农林水支出 653 万元，同比增长 387.31%，增支 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职能接管，农业农村等支出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 8 万元，同比增长 100%，增支 8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9621 万元，同比增长 15.39%，增支 2617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新业态经济发展产业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11 万元，同比增长 301.99%，增支 1060 万元。主要新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等上级专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 万元，同比增长 375%，增支 30 万元。主要用于长岭村专项整治；

——住房保障支出 4531 万元，同比增长 93.3%，增支 2187 万元。主要新增采煤沉陷区治理等上级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 万元，同比增长 100%，增支 12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6 万元，同比下降 6.31%，减支 55 万元；

——其它支出 942 万元，同比增长 1711.54%，增支 890 万元；主要新增 2022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资金上级专项；

——债务付息支出 831 万元，同比增长 0.48%，增支 4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

3.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107.29 万元，同比下降 2.2%。其中：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9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9.43%，同比（98.95 万元）下降 3.04%，减支 3.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4 万元，接待 36 批次，397 人次，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57%，同比（6 万元）增长 89%，增支 5.3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66999 万元，12 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72406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2620 万元，完成年初任务的 108.39%，为调整任务的 100.2%；较上年同期（26154 万元）增长 178%，增收 464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75 万元，同比（2572 万元）下降 62.09%，减收 159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0 万元，同比（284 万元）下降 43.66%，减收 12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 64168 万元，同比（20329 万元）增长 215.65%，增收 4383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同比（2969 万元）下降 32.64%，减收 32.64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 5311 万元，同比增长 100%，增收 5311 万元。

2.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9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64154 万元）增长 148.62%，增支 95343 万元。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同期（2 万元）增长 700%，增长 1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8854 万元，同比（39947 万元）增长 147.46%，增支 58907 万元。主要为新增棚改专项债券支出；

其他支出 55200 万元，同比（21000 万元）增长 162.86%，增支 34200 万元。主要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5349 万元，同比（3173 万元）增长 68.58%，增支 2176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8 万元，同比（32 万元）增长 143.75%，增支 4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此项资金未支出，结转下年。

（四）上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360 万元，同

比(3670万元)增加56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76万元，科学技术1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6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15万元，卫生健康137万元，节能环保164万元，城乡社区185万元，农林水92万元，交通运输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4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368万元，住房保障381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3万元，其他收入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46万元，同比(63万元)增加183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6万元，城乡社区203万元，其他收入27万元。

(五) 债券执行情况

2022年我区债务(转贷)收入共计9186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99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9970万元，主要用于：

1. 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12000万元。
2. 山西云峰大数据智能算力中心(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10800万元。
3.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庙堰新材料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4400万元。
4. 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19000万元。
5.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驼岭头村整村异地搬迁城中村改造建设“驼岭头新村”项目17370万元。

6. 侯家沟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 5000 万元。

7. 阳泉市洪城北路东地块（平坦垴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异地建设项目 12400 万元。

8.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自来水配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9000 万元。

（六）公共预算收支执行主要措施

2022 年，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统领，靠前发力、主动担当，全力帮扶企业达产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 壮大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一是围绕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把财源建设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实施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市场主体减负增效，形成优质稳定财源。二是进一步强化税源和各税种管理，培育税收新增长点，及时掌握税源增减变化，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坚决维护税收法规的严肃性，进一步完善财税联动征管机制，强化依法征管，堵塞税收漏洞。三是加强收入征缴工作力度，抓大不放小，科学合理研判非税收入情况，确保非税收入相对稳定，做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质量。2022 年区重点税源企业继续发挥支撑作用，全区纳税百万元以上重点税源企业

在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纳税金额持上升态势，纳税百万以上重点企业税收收入占全年区级税收收入的 55%。区级纳税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为 10 家，比上年增加 7 家企业；区级纳税 200 万以上的企业为 34 家；区级纳税 100 万以上的企业达到了 61 家。

2. 主动服务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彰显财政保战略职能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充分发挥科技资金的引领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壮大规模，助力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政金企合作，拓宽银行合作渠道，有序实现金融服务精准对接，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推进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设立，通过政府资本撬动社会投资，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2022 年设立产业引导基金 2 支，总规模 3 亿元，助推高新区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

3. 深化改革，持续健全完善现代财税体制

一是严格执行“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后排预算”“项目优先排序”等编制理念，规范基层财政管理，完善基层“三保”保障机制。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稳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改进资金管理、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不断探索改进政府采购监管方式，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主体框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绩效和满意度。

2022年，高新区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高新区全体齐心协力、砥砺奋进的结果。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受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总量较小，新的增长点不多，而民生支出等各项刚性需求不断加大，全区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不断考验着财政的统筹协调能力；个别单位“花钱问效”和勤俭节约的意识仍需增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仍面临诸多困难等等。我们将直面矛盾、正视问题，全力把各项工作抓紧做好。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勤俭节约过好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简析

1. 财政收入形势严峻

2023年，受留抵退税、不动产清零工作收尾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将逐步放缓，持续增长速度面临较大压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在培育期，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税源单一，财政收入压力没有从根本上得到缓解。

2. 财政支出压力巨大

一是人员等刚性支出增加。2022年，杨家乡庄整建制交由我区托管，原管辖区域（19.19平方公里）实施全职能管理，现过渡期已过，从2023年开始，学校、村、社区等人员、民生支出相应增加。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补贴类增加。积极落实管委会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为加大平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守好发展底线，提供有力保障。政策类补贴、兑现等支出持续增加。

三是发展和建设资金需求巨大。（1）“三化三制”改革，市场化、管运分离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增大。（2）公益性项目建设及配套等刚性支出不断上升，基础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巨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更加突出。

3. 政府债务风险增加

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同时，受政府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及可偿债财力不足影响，政府债务风险不断增加，举债空间受限。多数在建续建项目自身收益不足，短期需依靠财政补贴，财政面临可持续发展挑战。

（二）2023 年预算安排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要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总体要求是：

一是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

二是支出预算编制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一般性支出；强化零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国有资源和资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重大战略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齐民生政策短板，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三是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严格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三保”预算。

四是强化预算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预算，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财政支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2023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根据管委会工作安排，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53733 万元，比上年实际（51174 万元）增长 5.00%。

其中：

税收收入 47333 万元，比上年实际（46561 万元）增 1.66%；
非税收入 6400 万元，与上年实际（4613 万元）增长 38.74%。

（2）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363 万元（上解支出 12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64 万元，比 2022 年备案预算增长 43.76%。 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4 万元，增长 4.72%；

——公共安全支出 2088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解决多年以来公安系统办公用房紧张问题；

——教育支出 7450 万元，增长 1076%，主要原因为原管辖区域（19.19 平方公里）及杨家庄乡实施全职能管理，学校费用增加；

——科学技术支出 5578 万元，增长 21.60%，主要原因为“双创”等科技创新类补贴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文体活动及文物保护类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0 万元，增长 98.52%，主要原因为对社保基金的补助类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3220 万元，增长 49.01%，主要原因为学校事业单位医疗及民生类配套资金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586 万元，增长 69.86%，主要原因为规划环评监测及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2788 万元,下降 47%, 主要原因为一体化外包及城维基建类项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农林水支出 1796 万元,增长 147.04%, 主要原因为杨家庄乡整建制交由我区托管, 支出增加;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943 万元,增长 79.8%, 主要原因为支持国有企业支出及对重点项目产业扶持资金增加;

——商业服务业支出 508 万元, 增长 7157%, 主要原因为数字消费券类安排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821 万元, 增长 24.12%, 主要增加学校住房公积金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 万元, 增加粮油储备项目支出安排;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 万元, 增长 6.56%;

——预备费 752 万元, 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预留;

——债务付息支出 736 万元, 下降 11.43%, 一般债券余额减少;

——其他支出 3590 万元, 下降 22.48%, 专项预留。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5000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 (72620 万元) 增加 77380 万元, 增长 106.6%。其中:

国土收入 147000 万元, 包括: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8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

(2) 2022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00 万元, 上年结转 3673 万元,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5 万元, 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126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为 166288 万元。比 2022 年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101.9%(166288/82333)。 具体为:

——城乡社区支出 152915 万元, 增长 166.56%。主要原因为增加专项债券及土地成本费用支出增加;

——其他支出 6642 万元, 下降 68.37%。主要为新增专项债券;

——债务付息 6731 万元, 增长 69.67%。主要原因为新增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转移支付 40 万元, 安排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2012 万元, 上年结余 589 万元, 收入合计 26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1983 万元, 当年结余 618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 切实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 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我区稳投资、扩内需、

补短板的重要作用。2023年，提前下达我区专项债券收入12600万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6000万元，用于阳泉市洪城北路东地块(平坦城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异地建设项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6600万元，用于阳泉市车城网一车路智行新生态项目。

(四)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上级提前下达共同事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86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万元，农林水支出15万元。

(五)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220万元，主要是社会职能接管后新增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有所增加。与2022年预算持平。2023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拟批复至预算单位159.86万元，财政预留待分配60.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0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2万元。

三、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牢牢树立“向制度要效益，向创新要发展”的管理思维，按照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提绩效、创亮点的

要求，坚定信心、奋发进取、积极作为，高质量组织财政收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具体来讲，要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

（一）紧扣聚财核心，千方百计抓收入。

积极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认真研究财税政策，集中力量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一是严格依法征管，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加强对重点征管税源、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防止税收“跑冒滴漏”，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促进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二）扶持实体经济，培植壮大基础税源。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高新区主导产业和潜力企业发展壮大；二是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促进重点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见效；三是落实好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多渠道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硬化预算约束，增强过紧日子意识。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严控支出，切实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做到节用为民。一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做到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二是强化资

金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为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财力保障。抓好重点支出项目和财政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三是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督促部门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和日常管理监督，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四是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四）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重点产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回收本金利息；二是加强对区级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从立项、招投标、监理、验收、审计结算等全过程监督，规范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三是加强民生类资金，特别是惠农资金、社保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规定发放到位。

（五）加大民生投入，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严格遵循“三保”的原则，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进一步加大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压减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重点、稳增长、促发展，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下功夫，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

（六）狠抓源头管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严格建设项目审核，管控新增项目融资的金融“闸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债务融资管控，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二是将隐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在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当年到期债务本息，新增财力和盘活的存量资金优先安排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防止债务逾期无法偿还造成的财政金融风险。三是积极与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沟通，争取更多政策和发行额度支持，真正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机遇。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既要看到“紧”和“难”，更要把握“稳”和“进”，高新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发展质效，奋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